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5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28.3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201.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27.0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28.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201.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27.0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98.11 万元，

增值额为 1,671.03 万元，增值率为 15.5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 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6 号顺络电子厂厂房 201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16 号顺络电子厂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李家凯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广东省政府的批复，并在深圳市龙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 440300208844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58	95.0358
2	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4	2.8084
3	新余云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8	2.1558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835,227.34	27,364,011.92	190,643,629.28
非流动资产	80,310,735.46	115,085,394.78	158,640,213.2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42,269,212	85,874,699	103,123,299.82
在建工程	38,041,524	29,210,696	46504896.37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201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合计	96,145,962.80	142,449,406.70	349,283,842.56
流动负债	104,552,478.62	142,346,960.12	230,934,514.42
非流动负债			11078526.06
负债合计	104,552,478.62	142,346,960.12	242,013,040.48
所有者权益	-8,406,515.82	102,446.58	107,270,802.0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94,247.17	128,734,659.92	174,369,442.84
减：营业成本	34,976,894.16	87,265,673.28	116,614,785.08
税金及附加	290,133.48	864,973.54	439,411.09
销售费用	1,968,619.40	6,493,874.99	8,882,785.95
管理费用	2,292,636.85	7,088,433.38	9,789,587.93
研发费用	8,024,929.72	15,960,691.95	26,455,919.0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7,549.38	-952,636.48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5,224,07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6,515.82	10,108,376.30	6,962,883.0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6,515.82	10,108,376.30	6,962,883.0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99,393.90	1,599,39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6,515.82	8,508,982.40	5,363,489.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6,515.82	8,508,982.40	5,363,489.19

被评估单位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表均经企业提供并盖章确认，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从母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独立出来，2020 年 7 月，实际业务才装入公司。故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均在原汽车电子事业部经营业务基础上还原形成。

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28.3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201.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27.0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企业盖章确认。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实物资产分布于企业的厂区内。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

(1)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铜线、聚酯薄膜胶带、铁氧体磁芯、胶芯、塑编带等。

(2)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组装式功率电感 AWPE、组装式功率电感 AMWPS、磁环网络变压器 ALTWR-C、磁环网络变压器 ALTWR-F 等。

(3)产成品主要包括小功率变压器 EP06、组装式功率电感

AWPE、组装式功率电感 WPR 等。

(4)在产品主要包括 A-平面变压器 ATPPEE、A-铁粉芯组装式功率电感 AWPE10、A-无线充电线圈 MQQRR5034、A-铁氧体组装式功率电感 WPR07、OBC 变压器 ATWPPQ2626 等。

(5)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商品的账面差异值，无相关实物。

2.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自动浸锡机、变压器磁芯组装装夹机、耐压测试仪、功率电感绕线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笔记本、打印机、投影仪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的安装工程。

在建设备主要为自动浸锡机、变压器全自动测试包装机等项目的设备款支出。

4.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账上未记录的 8 项专利技术，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本次作为表外资产进行了申报。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 8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铁合金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13	ZL 2017 1 0543396.8	发明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一种电子元件的制作方法	2020/4/21	ZL 2017 1 1209335.4	发明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一种高 Bs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6/19	ZL 2018 1 0461814.3	发明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4	一种电感元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13	ZL 2019 1 0678060.1	发明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	一种新型超声波倒车雷达用变压器	2020/4/24	ZL 2019 2 1045072.2	实用新型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	一种电感器元件外壳及电感元件	2020/5/22	ZL 2019 2 1618472.8	实用新型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	一种磁芯固定治具	2020/9/8	ZL 2019 2 1922294.8	实用新型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	一种线尾裁切装置	2020/12/8	ZL 2020 2 0171861.7	实用新型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14.《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15.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买合同;

4.国家宏观、行业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汇汇率;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9.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者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

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进行了盘点，并对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数量一致，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它们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账面价值为领用的材料，以核实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6)产成品、发出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可变现不含税售价通过与企业管理层访谈、市场对该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来确定，实有数量通过对产成品抽查盘点后确定。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

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不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B.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C.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D.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E.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对于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经达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并已经投入使用，账面上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则该类在建工程参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金额、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以及企业的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对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a}{r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a-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

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5 年底。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流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评估。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带息的其他应付款。采用成本法对其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 年 5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

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

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预计运营计划如期推进产品的研发及量产后可顺利实现预计的经营收益。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28.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201.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27.0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98.11 万元，增值额为 1,671.03 万元，增值率为 15.5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2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75.70 万元，减值额为 952.68 万元，减值率为 2.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201.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201.3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27.08 为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9,774.40 万元，减值额为 952.68 万元，减值率为 8.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9,064.36	19,065.59	1.23	0.01
二、非流动资产	2	15,864.02	14,910.11	-953.91	-6.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10,312.33	9,604.67	-707.66	-6.86
在建工程	6	4,650.49	4,404.24	-246.25	-5.3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4,928.38	33,975.70	-952.68	-2.73
三、流动负债	12	23,093.45	23,093.4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107.85	1,107.85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4,201.30	24,201.30	0.00	0.00
净资产	15	10,727.08	9,774.40	-952.68	-8.88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98.1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74.40 万元，两者相差 2,623.71 万元，差异率为 26.84%。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高可靠性电子元器件的公司，企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强大的研发团队、良好的口碑、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企业所面临的环保设备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

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398.11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企业盖章确认的模拟财务数据。评估结论基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预计运营计划如期推进产品的研发及量产后可顺利实现预计的经营收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

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

资产评估师：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彭娟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交回说明；
- 附件六、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